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西尔·姆巴拉·埃延加夫人(喀麦隆)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b)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第 1 至 4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3 日、18 日、22 日和 23 日第 36、44、52、55 和 57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1/61-E/2016/7)；

¹ A/C.3/71/SR.1、A/C.3/71/SR.2、A/C.3/71/SR.3、A/C.3/71/SR.4、A/C.3/71/SR.36、A/C.3/71/SR.44、A/C.3/71/SR.52、A/C.3/71/SR.55 和 A/C.3/71/SR.57。



(b) 秘书长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情况以及执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进展的报告(A/71/214);

(c)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报告的说明(A/71/177);

(d) 秘书处题为“2016 年世界社会状况：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势在必行的包容性发展”的说明(A/71/188)。

4. 在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方案主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1/L.5 和 A/C.3/71/L.5/Rev.1

5. 在 10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71/L.5)。

6. 在 11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5 的提案国和哈萨克斯坦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1/L.5/Rev.1)。随后，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作了发言，并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1 段作了口头订正。²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5/Rev.1 (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一)。

9.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亚美尼亚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1/L.6 和 A/C.3/71/L.6/Rev.1

10. 在 10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71/L.6)。

² 见 A/C.2/71/SR.55。

11.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6 的提案国、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1/L.6/Rev.1)。随后，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泰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作了口头更正。³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6/Rev.1 (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二)。

14.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美国、斯洛伐克(以欧洲联盟名义)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1/L.7 和 A/C.3/71/L.7/Rev.1

15. 在 10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71/L.7)。

16. 在 11 月 1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7 的提案国和墨西哥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1/L.7/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克罗地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7/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三)。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1/L.8/Rev.1

19. 在 11 月 23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决议草案(A/C.3/71/L.8/Rev.1)，该草案取代了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 A/C.3/71/L.8。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

³ 见 A/C.3/71/SR.52。

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多处订正。⁴

2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8/Rev.1 (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四)。

22. 同样在第 57 次会议上，新西兰(同时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的名义)、美国和孟加拉国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⁵

E. 决议草案 A/C.3/71/L.9 和 A/C.3/71/L.9/Rev.1

23. 在 10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西班牙和美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决议草案(A/C.3/71/L.9)。随后，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新西兰、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和泰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在 11 月 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1/L.9 的提案国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德国、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挪威、巴拉圭、波兰、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1/L.9/Rev.1)。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以色列、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帕劳、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

⁴ 见 A/C.3/71/SR.57。

⁵ 见 A/C.3/71/SR.57。

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⁶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1/L.9/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五)。

F.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6. 委员会在 11 月 23 日第 57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处题为“2016 年世界社会状况：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势在必行的包容性发展”的说明(见第 28 段)。

⁶ 东帝汶代表团表示，它本打算加入为决议草案 A/C.3/71/L.9/Rev.1 的提案国。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社会发展问题全球持续对话构成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多年之后，进展依然缓慢且参差不齐，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年度主题“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到成果”的部长级宣言以及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 2016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主题“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部长级宣言，³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E/HLS/2016/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使社会发展委员会对理事会工作作出贡献的 2017-2018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将以“消除贫穷以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为优先主题，⁴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就与理事会商定的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工作的决定，⁵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⁶ 也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相关文书提供了参考，并赞赏地注意到在今年举行该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活动，

又重申必须支持 2063 年议程这一非洲联盟发展框架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作为确保在今后 50 年实现非洲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⁷ 和区域倡议的决议所载非洲联盟大陆方案，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包括社会保护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⁸ 以及《全球就业契约》中作了重申，其中前者肯定了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协助其成员开展努力的责任，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又认识到必须将以人为本的方针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后果、反复多变的能源和粮食价格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各种挑战，正在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6 号决议，第 6 段。

⁵ 同上，第 3 段。

⁶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⁷ A/57/304，附件。

⁸ A/63/538-E/2009/4，附件。

认识到多个重大的结构因素和形势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当前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并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应对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恶化，

承认需要在所有级别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融合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并认识到这些方面相互关联，以便实现所有层面的可持续发展，

重申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以及促进以可持续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深为关切世界各国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例如饥饿和营养不良、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疾病、缺乏适足住所以及文盲，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多个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认识到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在社会发展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同时也认识到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首要责任，

肯定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需要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其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

认识到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利用贸易、包括农产品贸易的机会，以便促进社会发展，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的社会以及提高社会凝聚力以便创建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的意愿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社会，并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

⁹ A/70/173。

3. 又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获得全文通过，其中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旨在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和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而言必不可少；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后果、反复多变的能源和粮食价格、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都对社会发展有着不利影响；

6.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7. 又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对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审查，其中应表明目标的整体性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同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组织安排，尽可能地融入和配合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周期；

8.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通过了《蒙特雷共识》¹¹ 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²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³ 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都突出强调了消除贫穷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和紧迫地位；

9.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¹⁴ 着重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按照非洲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¹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²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联盟《2063 年议程》为协调现有关于非洲的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⁷的社会层面；

10.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2063 年议程》作为非洲联盟的长期战略，其中强调工业化、青年就业、加强自然资源治理以及减少不平等；

11. 肯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勾画了国家和国际两级持续和步调一致努力消除贫穷的长期愿景；

12. 承认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不如预期，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便以高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其结构性起因和表现，并将公平、包容、减少不平等和增强贫民权能纳入其中；

14.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采用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加强民主制度；

15.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拥有政策空间和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执行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同时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并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通过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

16. 又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经济增长固然必不可少，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和持续增长，并确认只有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及社会公平和包容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互补，才能对总体贫穷情况产生影响；

17. 还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保持稳定、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并接受问责、以及制订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18. 确认需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订和建立有助于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的适当机制等途径，满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19. 强调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无歧视、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原则对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20.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以下各方面努力至关重要：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穷和疾病；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1.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工作，以便更好地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目标；

22.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机会，包括面向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尊重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又重申亟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不可或缺，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以能够确保在教育、卫生、培训和就业之间建立密切联系，有助于保持一支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而且顺应经济需要的国家发展目标为依据，并还重申男子和妇女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获得生产性工作机会，是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的必要条件；

23.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不利于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4.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支持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5. 重申需要应对有着多种表现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以及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确认暴力行为给各个国家和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带来了更多挑战，并又确认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和灭绝种族给社会造成了重大威胁，对各个国家和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了越来越多的挑战，也为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提供了紧急而迫切的理由；

26.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27.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及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健康系统，以及适用国际劳工标准，敦促各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订和加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和青年就业能力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为此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机会，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在妇女的不同人生阶段赋予她们经济权能；

28. 又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社会保护、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并支持促进在为所有人包括长期失业者制订和实施就业政策和方案时采用创新办法；

29. 鼓励各国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包括创造有适当和适足报酬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能满足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具体需要的政策和战略，并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方案和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群体的关切；

30. 强调指出需要调拨适足资源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劳动力市场准入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调和妇女与男子的工作和私人生活；

31. 承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他们的报酬和健康条件、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有关的法律；

32. 确认政府有责任紧急和显著地加大力度，加速向全民享有可负担的优质保健服务过渡；

33.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规定的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所需整套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可负担、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致于造成使用者面临经济困难；

34.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

行动计划》、¹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⁶《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⁷《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⁸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⁹

35.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惠益应扩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调拨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护制度；

36. 确认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和凝聚力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将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

37.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获得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获得生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决定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

38. 确认对于生活贫穷者的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应对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健康、水、卫生、住房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9.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和融合，同时注意到体育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受益于全球化；

40. 敦促各国政府在相关实体的合作下建立有助于加入劳工市场而且能够应对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同时酌情扩大或拓宽其有效性和覆盖面，包括纳入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生活贫穷者或容易陷入贫穷者的需求，尤其考虑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41.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本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¹⁵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⁶ 第50/81号决议，附件；第62/126号决议，附件。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¹⁸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42.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关注；

43. 确认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订社会发展政策，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呼吁就此采取相互联系的公共政策，并着重指出需要将公共政策纳入到一项全面的发展和福祉战略中；

44. 承认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的作用及其在建立一个有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45. 又承认私营部门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筹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私营部门包括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通过与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协助实现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为妇女和男子、特别是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

46. 确认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缓冲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优先重视农业部门和农村非耕种部门，并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贫民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尤其是农村地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以及自给经济的发展，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地与大型经济体互动；

47. 强调指出必须有更加步调一致的努力，以可持续方式提高小农生产力，包括扩大对农业的公共投资，吸引对农业的负责任私人投资，提高农村推广服务的质量和数量，以及确保小农尤其是妇女享有必要的资源、资产和市场及跨领域农业技术；

48. 确认需要对城市居民特别是城市贫民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49. 又确认需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农业发展，以及一个能够向微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创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社会企业提供各种可持续产品与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并优先考虑妇女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50. 重申对于这一点，国际合作可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1.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认识到其重要性日益增加，而且有着不同的历史和其特殊性，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应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基于共同的经历和目标的团结一致的表现；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的原则；

52.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力度，通过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以及全面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53.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有效促进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而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54.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至关重要；

55. 强调国际公共融资在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营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强调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再次做出各自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的目标；

56. 欢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自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有所提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欢迎少数国家已经履行或超额兑现承诺，即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体承诺，即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限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保证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在 2030 年议程时限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订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57.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58.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所有承诺，满足因应对尤其影响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社会发展需求，包括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需求；

59. 欢迎多组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自愿采取举措，协助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包括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例如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

60.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大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

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承认必须努力推动交流关于人人有体面工作和创造就业，包括绿色就业举措和相关技能的信息和知识，促成将相关数据纳入国家经济和就业政策；

61.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私营部门对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以及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影响所负有的责任，对其员工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及标准，透明地从事经营活动，采取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态度，避免对人民福祉造成影响，此外强调需要就企业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除其他外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而且也需要防止侵害人权行为；

62. 强调指出增强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也考虑其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的影响，并强调指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63. 重申有必要通过评估既有进展、确定在实现国际商定社会发展目标方面存在哪些差距与挑战以及抓住社会发展机遇等办法来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64.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²⁰ 纳入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后续工作，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65. 欢迎为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举行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举行会议，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举行高级别会议；

66.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加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继续积极参与支持执行《2015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社会方面；

6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以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趋势为特别重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决议草案二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国际年二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是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继续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穷、工作和家庭的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家庭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穷、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承认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机构为实现指导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工作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努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全力以赴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并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
3.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消除贫穷、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和家庭的平衡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童权能，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便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¹ A/71/61-E/2016/7 和 A/70/61-E/2015/3。

² 第 70/1 号决议。

4.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5.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
6.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介绍其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7.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例外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个议题。

决议草案三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和 67/14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6 号以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4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获得通过，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执行该议程过程中考虑到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以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包括老年人，

注意到近期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区域发展动态，包括《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又注意到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在 2015 年至 2030 年间预计将增长 56%，从 9.01 亿增至 14 亿，而发展中世界的增幅将最大，增速也最快，并认识到需要更多关注影响老年人的特殊挑战，包括在人权领域的挑战，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加强积极和健康老年生活的 2005 年 5 月 25 日第 58.16 号决议，⁵ 其中强调指出，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在使快速增长的老年人保持健康并维持他们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福祉的诸多重大贡献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关于加强非传染性疾病政策以促进积极老年生活的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65.3 号决议，⁶ 其中确认人口老龄化是促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和流行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70/185。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见世界卫生大会 WHA58/2005/REC/1 号文件。

⁶ 同上，WHA65/2012/REC/1。

率上升的一个主要因素，以及题为“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设每个人都能健康长寿的世界”的 2016 年 5 月 29 日第 69.3 号决议，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双重负担，既要防治新出现和再度出现的传染性疾病，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又要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日益增加的威胁，并对老年人受到的影响表示关切，

关切许多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治疗、缓和及专门护理需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受到不利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人的贫穷率较高，

认识到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重要贡献，

关切可能影响老年人、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的老年人并影响他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种形式歧视，并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因为性别不平等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2015/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邀请会员国查明它们自第二次《马德里行动计划》审查和评估活动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以便将这一信息于 2017 年提交各区域委员会，并邀请各会员国自行决定其打算以自下而上的参与式做法审查的行动或活动，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2.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配合、支持和参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的全球努力，并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在这方面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包括为此采取统筹和多方面办法，改善老年人的福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把握这一机会，在努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顾及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
3. 确认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有损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
4. 又确认老年人在不同领域所面临的与享受所有人权有关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和采取行动消除保护方面的差距，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确保充分实现老年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为此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行为，提供社会保护、获得食物和住房的机会、保健、就业、法律能力和司法救助，以及处理与社会融合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社会发展极其重要；
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并强调指出独立专家与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工作中必须紧密协调，同时避免各自任务授权与人权理事会、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所设其他专门程序和附属机关的任务授权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6. 表示注意到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发布的报告,⁷ 又表示注意到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发布的、将提请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注意的全面报告,⁸ 并鼓励会员国考虑报告所载的建议;

7. 邀请会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框架内,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老年人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经验;

8.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积极处理影响老年人的问题,并确保将老年人的社会融入以及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作为所有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9. 邀请会员国通过和实施非歧视性的政策,并酌情系统审查和修订歧视老年人的现有做法和条例,以促进有利于老年人的环境;

10. 鼓励会员国在相关国家立法中处理年龄歧视的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歧视老年人;

11.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事项,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利用并可负担得起可持续的基本物质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的土地、住房、现代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理、可持续的出行方式、保健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并确保这些服务满足老年人的权利和需要,同时认识到,开展规划并提供机会,使城市对老年人的经济和社会参与具有包容性是建设可持续城市的一个重要层面;

12.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措施、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将老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13. 鼓励会员国加大力度发展国家能力,以处理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优先执行事项,包括为此考虑和制定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并加强老龄领域的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必要人员培训工作;

14. 邀请会员国确定《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老年人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15. 建议会员国加强努力,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包括为此推动和支持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多方面贡献的举措,同时与区域委员会进行协作并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力求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⁷ A/HRC/30/43。

⁸ A/HRC/33/44。

16.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17.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定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18.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按性别和残疾状况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状况，并确认数据革命为使用新数据帮助衡量《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老年人相关方面的执行进展和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挑战；

19. 建议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地阐述老年人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与会员国对话过程中、审议有关报告时或访问各国期间，更多地注意老年人状况；

20.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议程的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社会发展和实现老年人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确保社会融合；

21. 确认加强代际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为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广大社会上自愿开展建设性和经常性互动提供机会；

22.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考虑到步入老年对于心理和身体的影响以及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

23.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并能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24. 促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25. 又促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以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

26.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人人，包括老年人，都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一整套所需的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的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致于让老年人发生经济困难，并要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穷、弱势和边缘化阶层；

27. 敦促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价促进老年人健康和积极地步入老年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和福祉的政策和方案，并且在现有的国家保健制度内，发展老年人的保健服务，作为初级保健的一部分；

28. 确认必须对包括家庭护理在内的保健队伍进行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

29.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以统筹管理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包括促进健康、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30. 促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制定并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建立协调、全面的政策框架，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31. 又促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⁹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32. 强调指出，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以南南及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为补充的南北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此种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33. 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保健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34. 建议各国政府让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参与制定、实施和监测对他们有影响的政策和方案；

35. 鼓励国际和双边捐助方等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和适当的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36.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伙伴协作，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37.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视角看待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38.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种区域举措，并肯定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39. 请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协调中心的协作，并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系

⁹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统内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并且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宣传老龄问题并发展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40. 重申需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审查和评估周期成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41.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有效率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42. 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老年妇女的状况全面纳入各自工作的主流，并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中与老年人相关的方面，包括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43.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在提交各自理事机构的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与老年人相关问题、包括社会对老年人的包容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44.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受邀专题讨论嘉宾在工作组头六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的积极贡献，并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酌情为委托给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45.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酌情提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例如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使工作组能够通过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确定最佳应对办法，包括酌情审议制定更多文书和措施的可行性，履行加强老年人人权保护工作的现有任务；

4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在 2017 年举行第八次工作会议；

47. 邀请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阐述这一问题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四 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2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须为残疾人充分适用和执行这些决议，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¹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鼓励会员国批准该公约、缔约国执行该公约，此外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²

又重申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³ 这次会议的核心主题是“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并重申其中所载各项承诺，

回顾所有业务框架，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⁷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 2016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成果文件、⁹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在首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发起的《关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纳入残疾人的宪章》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³ 第 68/3 号决议。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其中载述了残疾人在发展努力中的权利、参与、视角和福祉，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其中纳入残疾人问题，并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并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又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就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开展后续行动和审查，并按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规定将残疾人作为利益攸关方纳入其工作，

还欢迎大会主席组织了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以便比照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和《公约》所载原则，就为残疾人实现发展目标的状况与进展进行后续跟进，

认识到残疾人口有 10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 15%，其中大约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贫穷对残疾人的影响尤为严重，

严重关切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白化病患者、土著人民和老年人，继续遭受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把残疾问题，特别是残疾人权利问题，作为发展议程主流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往往属于社会中最弱势和边缘化的群体，并认识到国家发展战略和努力需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实现她们的人权，

认识到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险状况中及这些状况过后往往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并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融入这些措施的制定和决策过程，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等原则的集体责任，从这个角度上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充分适用和执行残疾人及人权和发展问题国际规范框架，

还认识到虽已取得很大进展，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主流化仍然是一个全球挑战，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规范和业务方面的关联，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和需要切实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

强调指出决心建设包容性社会，为此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需要和福祉纳入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的主流，并重申残疾人为其社区的普遍福祉和多样性已经和可能作出的宝贵贡献，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残疾人在充分和有效参与和融入社会方面的权利，因此又认识到残疾人应有机会积极参与关于各项政策和方案、包括国家和国际发展方案的决策进程，以期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兼顾并惠及残疾人，

着重指出需要各利益攸关方借助日益增强的国际合作与支持，为采取和执行兼顾残疾问题的更远大国家发展战略和行动采取紧急行动，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以确保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不歧视残疾人，为此应促进其进入包容性的教育系统，获得技能发展、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从而使残疾人能够获得并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性，

认识到必须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保障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出行和道路安全，

又认识到体育对实现发展与和平所作的越来越大贡献，并强调指出诸如国际残奥会等重大国际体育活动应当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友谊和容忍的精神举办，使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组织、发展和参与针对残疾人的体育和娱乐活动，让公平竞争的精神占上风，禁止暴力，并维护基本的道德原则，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靠统计及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据没有包含残疾人，从而有碍规划和实施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并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增强会员国的数据收集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制定兼顾残疾人的循证政策和方案，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强调指出必须遵循现有关于残疾统计数字的准则，¹¹ 收集和分析涉及残疾人的可靠数据及更新数据，鼓励持续地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便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并着重指出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以便评估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有效监测为残疾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的一个重大挑战是缺乏高质量数据，需要有这些数据来确定可行的基线，衡量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为此欢迎《2030 年议程》呼吁按残疾情况分列数据，同时认识到需要大量增加高质量、易获取、及时和可靠数据的提供，以衡量为残疾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情况以及执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进展”的报告¹² 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¹¹ 例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1.XVII.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7.XVII.8)及其增订。

¹² A/71/214。

2.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提供资料说明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所采取的具体优先行动，而且还提供了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和分析，敦促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提交资料，以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将在 2018 年提交大会的旗舰报告；¹³

3.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0 号决议，¹⁴ 其中理事会规定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就以下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如何促进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⁵ 和其中所载建议；

4. 欢迎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并确认他们的参与对于以充分和包容方式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

5.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起草战略，概述它们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前进方向，或者正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鼓励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鼓励残疾人参与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确保这些战略兼顾残疾人问题，并尊重、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同时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¹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同努力，纳入残疾人并把无障碍性和包容性两原则列为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内容；

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充分处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问题，确保《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兼顾和惠及残疾妇女和女童；

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合作并进一步改进现有国际进程和文书之间的协调，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全球议程，促进相互学习和交流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信息、做法、工具和资源；

9. 重申社会融合和经济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社会群体、尤其是残疾人的参与及融入，并因应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以便各国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0.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和需要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确认需要让残疾人参与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作出贡

¹³ 第 69/142 号决议，第 21(b)段。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¹⁵ A/71/314。

献，强调必须执行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并确认灾害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

1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人道主义、灾害和发展领域加强协调，帮助残疾人提高应对能力，更好缓解风险，支持走向恢复和发展，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这样做；

12. 鼓励在所有各级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把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制，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与残疾人组织并酌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与残疾人进行互动接触，确保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以便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进程和决策；

14.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国家战略的会员国采取残疾问题国家战略，此种战略可通过订立可衡量和适当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等途径加以实施，并确立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等广大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归属，同时纳入其意见；

15. 促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确保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包括关于消除贫穷、社会保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普惠金融的适当措施以及城市规划、无障碍社区和住房开发的政策和方案，考虑到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的权利、参与、视角和需要；

16. 鼓励会员国、国际发展机构和包括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无障碍环境，包括为此将通用设计应用在城市开发的所有方面，包括物质和虚拟环境、公共空间、交通和公共服务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17. 敦促会员国和区域及地方政府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推动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城市物质环境，特别是公共空间、公共交通工具、住房、教育和保健设施、公共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18. 又敦促会员国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改善残疾人的道路安全，并将道路安全纳入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出行和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设计；

19. 强调指出必须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并为残疾人运动员推动不带任何歧视的体育运动；

20. 欢迎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所做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21.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为建设能力以及收集和汇编国家残疾人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的国际准则，酌情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分析、公布和散发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

22. 鼓励统计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到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相关建议，更新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人数据的准则，又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以促进提供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酌情将相关残疾数据或相关定性事实纳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出版物；

23.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从速把残疾数据纳入官方统计的主流；

24. 表示注意到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关于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多利益攸关方小组讨论，确认今后开展类似举措以及继续纳入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重要性；

2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调，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3 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提出适当建议。

决议草案五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¹ 表示欢迎，以及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4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1 号决议，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即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一个具体目标是到 2030 年，确保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识字和计算能力，

深信识字对于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将使他们能够应对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终生学习的必要条件，而终生学习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重申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教育机会，并认识到必须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 所述，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著人尤其是土著儿童在可能情况下获得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提供的教育，

深为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有 7.58 亿成年人缺乏基本的识字技能，在全世界 6.50 亿小学适龄儿童中，至少有 2.50 亿掌握不到基本的阅读和数学技能，其中许多儿童来自弱势背景，全世界估计有 1.24 亿儿童和青少年仍然失学，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而且这些挑战在各国和人口中分布不均，

认识到需要以有效率的方式做出大量投资，改善教育质量，使数百万人能够掌握体面工作所需的识字技能，

又认识到扫盲是终生学习的基础，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因素，并确认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作为一个全球框架，对持续、有重点地努力促进扫盲和识字环境产生了催化效应，

回顾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支持“全球教育第一倡议”，于 2014 年 9 月 8 日庆祝国际扫盲日之际在达卡共同主办“女童和妇女的

¹ 见 A/57/218 和 Corr.1。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识字与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国际会议，并且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达卡宣言》，

申明落实受教育权利，特别是女童的受教育权利，有助于促进人权、性别平等和消灭贫穷并促进发展，

认识到必须依照 2000 年 4 月 28 日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⁴ 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继续实施在全世界扫除文盲的国家方案和措施，并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通过创新扫盲教学法等途径作出的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在受教育方面持续存在性别差距，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世界成年文盲中有三分之二为妇女即反映了这一点，

关切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失学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为残疾儿童，而且有些国家成年残疾人的识字率低至 3%，

深为关切教育服务因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中断，影响到为提高识字技能特别是所有儿童和青年人的识字技能而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和民主教育”的报告；⁵

2. 赞扬会员国及其发展伙伴、国际捐助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担任联合国扫盲十年牵头组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增进享有受教育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逐步开展扫盲十年后期间的五个战略轴心行动；

3. 促请各国政府扩大儿童、青年和成人扫盲方案，特别关注弱势或被边缘化的人，促进扫盲服务的创新交付，包括通过技术和经强化的机构网络，推动部门间做法，为此将扫盲学习与多部门挂钩，以解决各种学习需要，如提供不同语言的相关和包容的教育资源，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改善远程和数字学习资源，并制定数据收集机制，评估识字水平；

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继续做出集体努力，促进扫盲和识字环境，并推动将终身学习框架内的全球扫盲联盟打成一个有效平台，促进全球、区域、国家和社区各级的协同行动；

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⁵ A/71/177。

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并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执行其中所载建议；
6. 促请各国并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包括有关扫盲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发挥协调和催化作用，为此执行全球扫盲联盟建议，继续与伙伴协作支持会员国提高政策制定、方案执行、监测和评价能力，分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扫盲的具体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进展情况的信息和知识，特别是关于青年和成人识字的具体目标 4.6，并在全球扫盲联盟与教科文组织女童和妇女教育全球伙伴关系和学习型城市全球网络等其他举措之间建立行动的协同增效作用；
8. 鼓励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安全学习环境下的优质教育，尤其是向男童、女童和青年提供教育，以促进从救济平稳过渡到发展；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分项。

28.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文件

大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提交的以下文件：

秘书处题为“2016 年世界社会状况：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势在必行的包容性发展”的说明。¹

¹ A/71/188。